



新闻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日期: 2026-04-22]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精神，新闻传播学院召开专门会议制订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新闻传播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张芸

副组长:宋磊

成 员:德喜 郭玉琴 李成林 张瑞 郭喜春 乌琼芳 乔燕

一、转专业工作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75号）、《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号）执行。

二、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新闻传播学院2024、2025级本科生可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应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业特长。

三、申请转入新闻传播学院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对新闻传播学院拟申请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在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原学院专业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无挂科。
3. 其他条件按内蒙古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执行。

四、申请转出新闻传播学院的学生，按学校文件要求进行各环节程序。

五、4月28日至4月30日，申请转入新闻传播学院的学生按照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在4月30日前向新闻传播学院提交成绩单及其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新闻传播学院审核申请转入本院学生材料，通知符合条件者参加考核，未按通知时间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七、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考核线下进行，考核内容为笔试和面试，各占50%。

八、转专业考核过程高考成绩、原专业学习成绩、外语成绩作为参考要素。

九、转入新闻传播学院的学生，原则上在当年9月份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十、转专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本细则解释权在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十二、转专业工作咨询：

新闻传播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乔燕老师

联系电话：13722045463

新闻传播学院

2026年4月20日

附：新闻传播学院拟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

专业	新闻学	网络与新媒体	广播电视编导
拟接收名额	6	3	3

上一条：新闻传播学院参加本科生赴港澳交流活动拟推荐人选公示 下一条：内蒙古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关于征集第34届内蒙古新闻奖参评作品的通知

栏目导航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党群工作

本科培养

研究生培养

学术科研

学生工作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部校共建

常用下载

校友风采

合作交流